



## 聖露西亞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露國1978年憲法成立

名稱：聖露西亞國會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二、國會監察使（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Hilda Rosemarie Husbands-Mathurin（2017年2月1日迄今）

由總督經諮詢首相及反對黨領袖之意見後任命，任期不得超過5年，屬國會之官員，不得任其他享俸祿之公職，亦不得任其他有報酬之工作。另設副監察使1人襄助監察使並於監察使從缺或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權。

三、機關編制：監察使1人，副監察使1人，職員2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協助參眾議院監督行政機關與相關機構施政得失，監督對象包括中央機關、地方行政機構及團體、多數成員為政府任命之機構、以及多數經費來自政府之機構。

（二）調查政府內閣部長作成之決議及建議、政府機關及相關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公務員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個人或人民團體因行政機關不當作為遭受權益損害時，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參眾議員亦可提請監察使就特定案件進行調查；另監察使認定某個人或人民團體權益受損時，可主動介入調查。監察使應將調查結果知會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陳情人，並將情節重大者向參眾議院提出特別報告。監察使每年應向國會提出工作報告。

### (三) 監察使不調查以下事項：

1. 政府政策。
2. 貪污個案。在調查中若發現公務員個人或相關人士涉及貪污行為之證據，應向相關政府機關舉報，並建議其認為適當之調查方向。
3. 陳情人得透過法院或公正仲裁庭取得救濟補償之案件。

### (四) 監察使權限：

1. 享有與高等法院相同之權力，得傳喚證人使其宣誓作證或提供相關文件，而作證之人負與在高等法院作證相同之責任與義務，並享相同權利。監察使有權進入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之處所進行調查，有權索求、查驗並於必要時扣押相關文件，以行使其職權。
2. 監察使不必然有權傳喚部會首長或次長，或要求渠等回答問題，亦不必然有權傳喚證人提供內閣公文書或非公開之所得稅資料。
3. 監察使及其所屬人員因善意行使職權之作為不受民、刑事追訴，法院及其他仲裁機構亦不得傳喚監察使及其所屬人員作證提供渠等在行使職權時所獲資訊。

六、陳情方式：民眾可逕與監察使公署聯繫面談。

七、工作成效：2014年共收受100件陳情案。

八、其他：為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會員。